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EIYOU DIGITAL DISPLA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份转让受限提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于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二、客户类型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类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类企业投资建设的企业展览馆、文化厅等展陈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布展服务。公司服务对象以石油类企业为主，且较为集中。目前，虽然公司开拓了除石油类以外的其他客户，但占比较小。如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类型客户，一旦石油类企业对展陈系统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杜鹃直接持有公司 23.81% 股份，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38% 股份，杜鹃担任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李保军直接持有公司 19.05% 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与杜鹃为夫妻关系；杜多多直接持有公司 2.38% 股份，与杜鹃为姐妹关系；杜明直接持有公司 2.38% 股份，与杜鹃为兄妹关系。鉴于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之间的近亲属关系，且为避免日后因重大经营决策意见发生分歧而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挂牌后进行

股份转让，可能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流动性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289,575.00元、1,690,605.00元、1,793,046.3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12.60%、14.19%，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大。一旦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首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以创造性人才为“灵魂”，创意设计为核心，优秀的设计人才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生产力。因此，潜在的人才流失和创意枯竭都将增加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另外，由于招投标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一旦项目方案未中标或者需要修改方案，则公司在项目招投标过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的诸多人力物力均可能成为沉没成本，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六、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市场集中度低，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从事展陈系统的企业来源广泛，一般经营室内装饰业、模型业、传统的陈设型展馆业和综合广告业等企业均可进入本行业，各类型企业均有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劣势。本公司在石油类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

七、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股份公司在成立初期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录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2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一) 公司董事	18
(二) 公司监事	1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3
(一) 主营业务情况	23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5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9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9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30
(四) 特许经营权	31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31
(六) 公司员工情况	31
(七) 技术研发情况	33
(八)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33
(九)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33
四、业务基本情况	34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34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34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35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8
五、商业模式	38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39
(一) 行业概况	39
(二) 市场规模	43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5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6
第三节公司治理	4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一) 股东大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50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50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5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52
三、违法、违规情况	56
四、独立经营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5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6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6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6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6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62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62
第四节公司财务	63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63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63
(一) 资产负债表	63
(二) 利润表	67
(三) 现金流量表	6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6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76
(三) 会计年度	76
(四) 记账本位币	76
(五) 计量属性	76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6

(七) 应收款项.....	77
(八) 存货.....	78
(九) 固定资产.....	80
(十) 研究开发支出.....	8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8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83
(十三) 收入.....	8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6
(十五) 职工薪酬.....	86
(十六) 所得税.....	86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8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8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8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89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90
五、主要税项	91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91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91
六、营业收入情况.....	91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1
(二) 营业收入构成.....	92
(三) 收入波动性分析.....	92
(四) 毛利率波动分析.....	92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3
(一) 主营业务成本.....	93
(二) 销售费用.....	94
(三) 管理费用.....	94
(四) 财务费用.....	95
(五) 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
八、重大投资收益.....	95
九、非经常性损益.....	95
十、主要资产.....	95
(一) 货币资金.....	95
(二) 应收账款.....	96
(三) 其他应收款.....	97
(四) 预付账款.....	99
(五) 存货.....	100
(六) 固定资产.....	101
(七) 无形资产.....	102
十一、主要负债	102
(一) 应付账款.....	102
(二) 其他应付款.....	103
(三) 预收账款.....	103
(四) 应交税费.....	10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05
十二、 股东权益情况.....	105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05
(二) 股本变动情况.....	106
(三) 资本公积.....	106
(四) 盈余公积.....	107
(五) 未分配利润.....	107
十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7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07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09
(三) 关联方往来.....	11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0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10
十四、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1
(一) 或有事项.....	111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1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11
十五、 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11
十六、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1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11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政策.....	112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2
十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2
十八、 特别风险提示.....	112
(一) 公司股份转让受限提示.....	112
(二) 客户类型单一风险.....	112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3
(四) 流动性风险.....	113
(五) 经营风险.....	113
(六) 市场风险.....	114
(七) 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11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5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5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16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2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黑油展览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海南宇星	指	海南宇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宇星	指	北京宇星立松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和氏股份	指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杰尔斯	指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展题	指	展览题材的简称
展期	指	展览时间的期限，以天数计算，包括布展、开展和撤展三个阶段的时间
展览工程	指	标准展位的搭建施工，特别装修展位的设计和搭建施工，展览会现场烘托气氛的装置，设计和搭建施工统称为展览工程
展务	指	有关展览的事务，一般指展览会期间由举办机构提供给参展客商和观众的服务
3D 全息影像	指	是一种在三维空间中投射三维立体影像（影像为物理上的“立体”而非单纯视觉上的“立体”）的次世代显示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EIYOU DIGITAL DISPLAY CO.,LTD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2 号 1 号楼 0115 室（德胜园区）

电话：010-62015772

电子邮箱：767038992@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

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企业展览馆、城市规划馆、博物馆等展陈系统的咨询、策划、设计、布展和运营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8288490-6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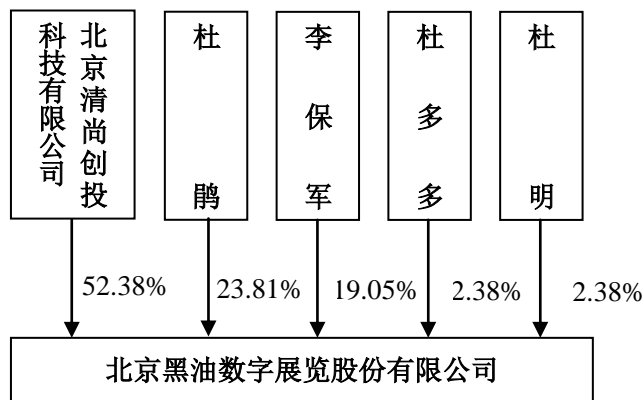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股）	占比（%）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500,000.00	52.38	货币
3	杜鹃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0	23.81	货币
2	李保军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0	19.05	货币
4	杜多多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2.38	货币
5	杜明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2.38	货币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3、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杜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81%，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李保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05%，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与杜鹃为夫妻关系；杜多多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8%，与杜鹃为姐妹关系；杜明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8%，与杜鹃为兄妹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38%，为公司控股股东。杜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81%，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李保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05%，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与杜鹃为夫妻关系；杜多多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8%，与杜鹃为姐妹关系；杜明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8%，与杜鹃为兄妹关系。

鉴于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之间的近亲属关系，且上述四名自然人

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共同行使黑油展览的重大经营决策权，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共同控制，为避免日后因重大经营决策意见发生分歧而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四名自然人已于2015年8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

因此，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112号122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杜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86006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杜鹃	800.00	80.00	货币
李保军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杜鹃，女，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0年至1995年任大庆电视台电视剧部导演，1995至2004年任大庆丑人公司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保军，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庆客隆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7年任大庆市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鹃，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保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多多，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公司董事，1996至1999任黑龙江大庆43中学教师，1999至2005年任天年（中国）生物集团营销总监，2005年至2011年任珠海华美天培教育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今任珠海市新方通英语培训学校董事长。

杜明，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1989年至1999年任大庆石化总厂工人，2000年至今任天年（中国）生物集团大庆公司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前身是海南宇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宇星设立于2008年2月29日，由自然人候劲松和孙立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候劲松	600.00	60.00	货币
孙立强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年7月30日，海南宇星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7号楼302室，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宇星立松科技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1日，根据北京宇星股东会决议，候劲松将其持有的北京宇星60%股权转让给杜鹃；孙立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宇星20%股权转让给杜鹃；孙立强将其持有北京宇星20%股权转让给李保军。候劲松与杜鹃、孙立强与杜鹃、孙立强与李保军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书》，公司名称变更为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杜鹃	800.00	80.00	货币
李保军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2日，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50万元。杜多多增资50万元，其中2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2.38%，另外2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杜明增资50万元，其中2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2.38%，另外2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8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2015）第A-108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杜鹃	800.00	76.19	货币
李保军	200.00	19.05	货币

杜多多	25.00	2.38	货币
杜明	25.00	2.38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1日，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杜鹃将其持有的52.38%股权转让给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2.38	货币
杜鹃	250.00	23.81	货币
李保军	200.00	19.05	货币
杜多多	25.00	2.38	货币
杜明	25.00	2.38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5、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以截止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211,654.95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前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500,000.00元，资本公积711,654.95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3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00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500,000.00	52.38
2	杜鹃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0	23.81
3	李保军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0	19.0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杜多多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2.38
5	杜明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2.38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杜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保军，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杜多多，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杜明，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庆营，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董事，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奇良海德广告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彩晨广告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8年至2013年任北京风入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平面部主任。

(二) 公司监事

王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监事，1997年至1998年任道亨广告公司创意文案，2000年至2002年任和文黄记创意总监，2004年至2005年任北京一安策划总监，2005年至2007年任汉扬传播集团策略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图科展览有限公司展区概念和展品创意策划，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世纪和有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兼部门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部门经理。

李俊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监事，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深圳IN-MAX浩宇设计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瑞景嘉华设计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兴中创国际展示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大禹春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广角视野展览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公司设计工程师。

杨海斌，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监事，2006年至2009年任大庆市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摄影师，2009年至今任公司摄影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杜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副总经理

李保军，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财务总监

段立晓，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财务总监，1996年至2001年任黑龙江农垦建筑总公司会计，2001年至2014年任北京天之星文化传媒中心财务部主任，2014年至2015年任航天民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管理部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会秘书

赵欣，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鹃	公司董事长	2,500,000.00	23.81
2	李保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0	19.05
3	杜多多	公司董事	250,000.00	2.38
4	杜明	公司董事	250,000.00	2.38
合计			5,000,000.00	47.62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04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3.90	1,342.12	1,452.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1.17	1,030.02	90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1.17	1,030.02	908.7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3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3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9%	23.25%	37.42%

流动比率（倍）	5.70	2.81	1.87
速动比率（倍）	5.62	2.81	1.87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82	1,288.11	344.03
净利润（万元）	-8.86	121.31	-7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6	121.31	-7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6	121.31	-7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6	121.31	-74.96
毛利率（%）	43.19	31.39	43.40
净资产收益率（%）	-0.79	11.78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9	11.78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	13.01	11.88
存货周转率（次）	27.83	1,081.02	50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52	306.64	5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9	0.06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项目负责人	王小晶
项目小组成员	王小晶、唐忠富、胡丽燕
联系电话	010-66226708
传真	010-66226708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志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2 号楼 B 座 6F
经办律师	贺芳、高爱国、朱曙夏
联系电话	010-88862787
传真	010-8886278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席坚、郑强
联系电话	010-59575191
传真	010-5957519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韩甫仁
联系电话	010-59575191
传真	010-5957519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企业展览馆、城市规划馆、博物馆等展陈系统的咨询、策划、设计、布展和运营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黑油展览成立于 2008 年，拥有建设部颁发的二级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是北京第一家石油企业的展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提供企业展览馆、城市规划馆、博物馆等展陈系统的咨询、策划、设计、布展和运营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展陈系统总体咨询及策划、展陈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展陈内容搜集整合展示、多媒体系统构建和安装以及展陈系统整体布展。

黑油展览运用高度数字化技术手段，结合声、光、电、3D 全息影像等技术的互动设计，拥有专业的图形设计开发团队以及具有建筑、规划、艺术专业背景的人才，长期从事临时性会展设计，规划馆、博物馆、企业馆、主题馆等长期性展馆设计及其他展览展示服务业务。

1、展馆咨询

根据客户需求、布展内容、布展预算、展馆选址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展馆建设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布展内容策划、展馆建设规划、展馆成本预算等咨询服务，并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展馆建设过程所需的申报手续、资源推介等咨询服务。

2、展馆策划

针对客户提出的展示主题、展示内容等要求，根据展馆空间和预算的实际情况，策划展区布局、展项内容和展示方式，融合最新的设计理念及设计元素，结合多媒体系统与模型的应用，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策划解决方案。

3、展馆设计

以前期整体策划解决方案为蓝本，根据招标人对方案的要求，运用专业的设计软件等比例绘制效果图，并运用多媒体技术增强展览的效果，从整体到局部，从结构到内容，逐轮对策划方案进行深化和完善，直观展现展馆的效果。展览项目的设计均具有独特性，整体设计思路是方案设计阶段最关键、最核心的部分，直接影响设计的成败，对能否达到客户满意程度起到关键作用，主要包括：

(1) 创意主题设计：根据项目、客户产品或客户文化等因素进行深化，重新寻找与之相匹配的设计创意点，围绕该设计创意点进行具体设计；

(2) 建筑装饰设计：对布展区域内建筑装饰（含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等）进行具体设计；

(3) 展区布展设计：对展台、展板、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方案）、实体模型、影院、互动项目、艺术装置、智能导览系统等陈列物进行具体设计；

(4) 布展文案编制：协助客户对文字、图片等设计资料进行编辑、整理。

4、布展

根据设计效果图、展馆施工图和预算文件，对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审查无误后，组织施工，并对施工队伍、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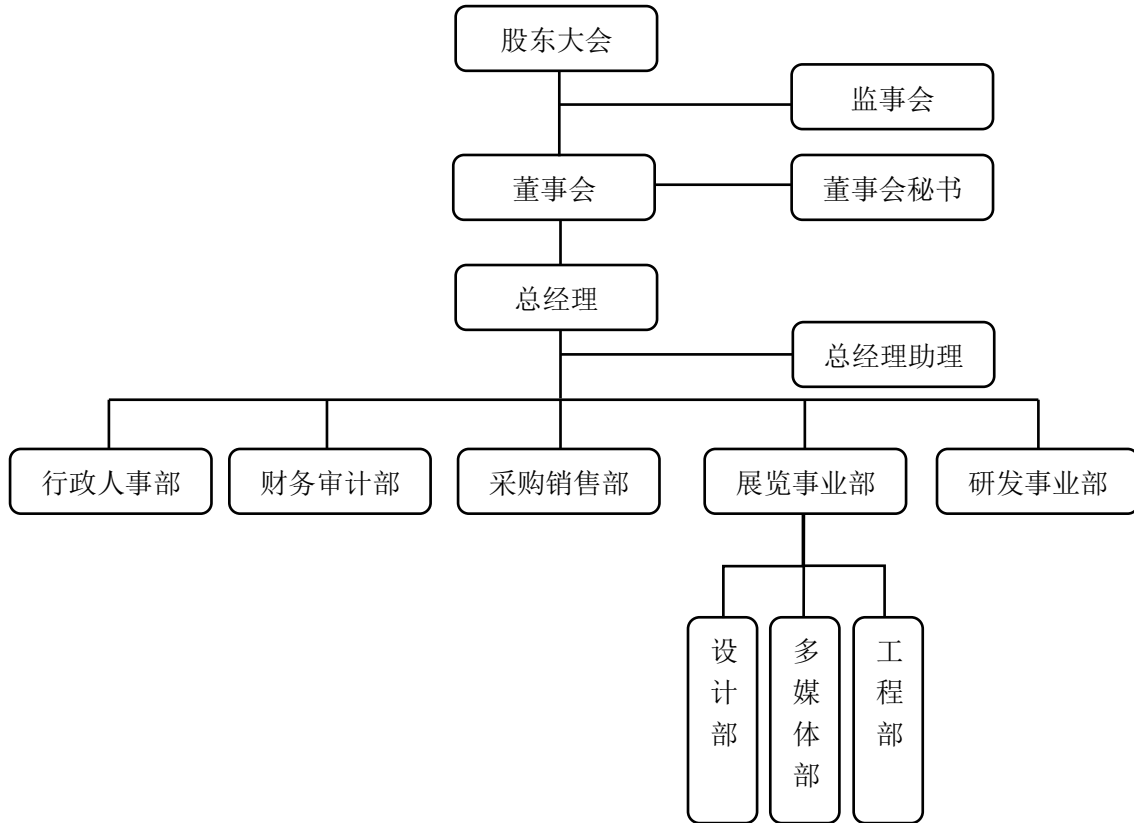
(1) 建筑装饰施工：对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布展基础装饰、电器照明设施、布展美工、模型、其他多媒体项目等进行施工和安装；**布展中部分雕塑等个别布展部件存在由公司设计人员指导，第三方制作的情况，但不属于业务外包或外协性质。**

(2) 布展施工：对展台、展板、模型、艺术装置、多媒体展示进行安装和施工，包括综合布线、互动设备与软件的采购和安装、多媒体系统（含智能展示系统、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专业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等）的采购和安装、平面设计等内容。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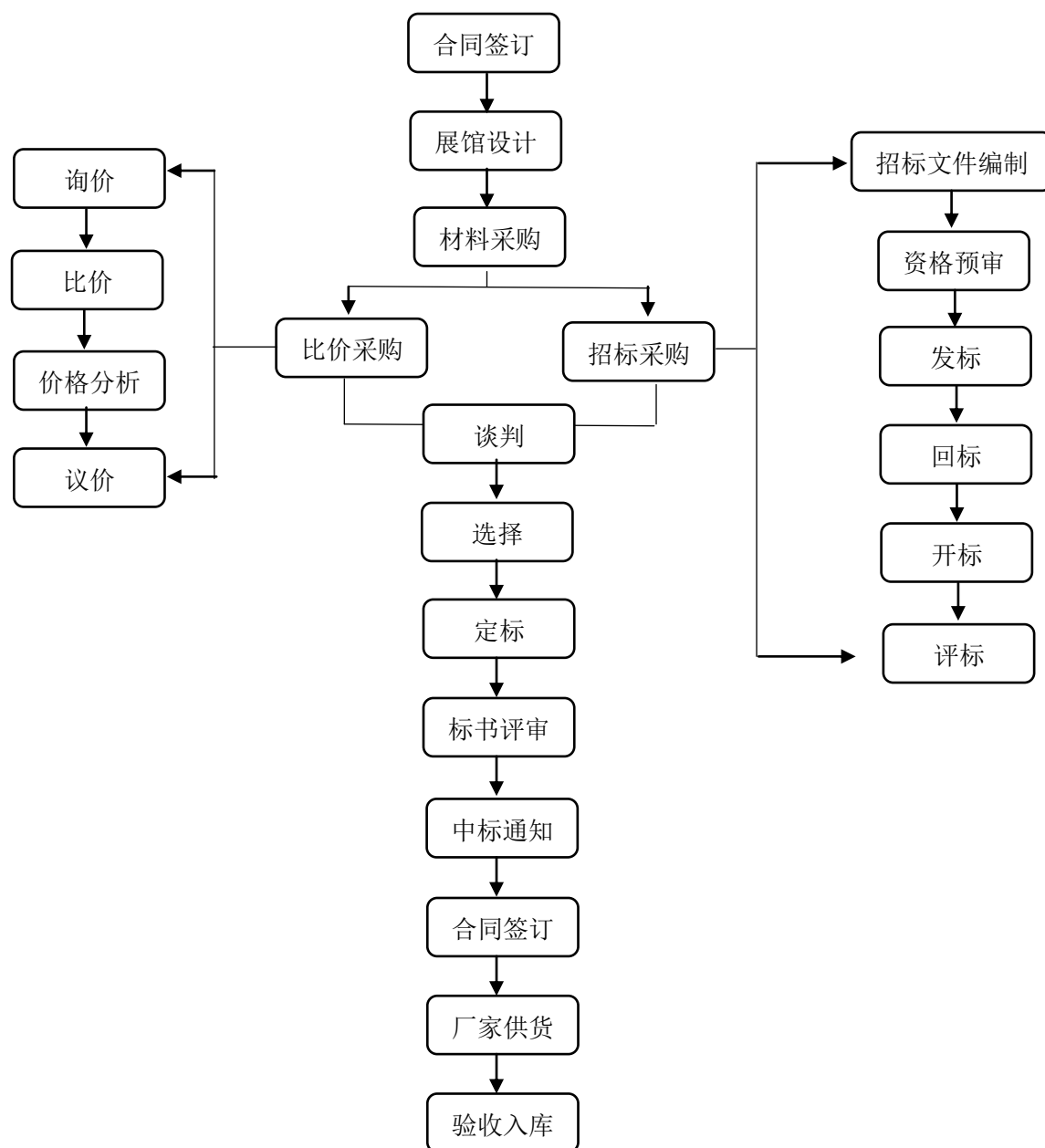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采购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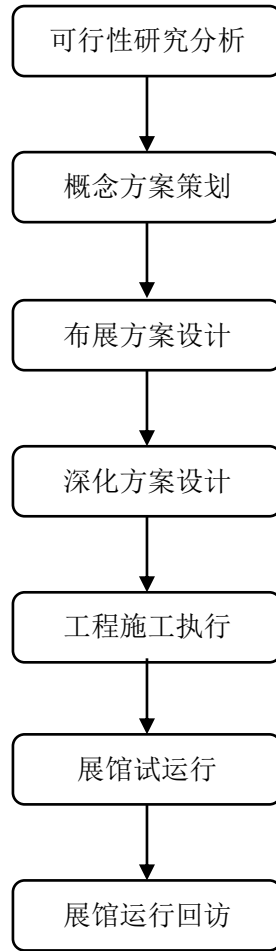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两种模式，通常以一定金额为界限，超过该限额以上的由招标组集中招标采购，限额以下的由采购组直接比价采购。公司主要采购材料有：钢材、电缆电线、石材、板材、照明电器、多媒体硬件、多媒体软件、模型等。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方式如下图所示：



(1)可行性研究分析阶段:展馆设计师从空间内容布局的合理性、功能设置、同类展馆比较、初步概算等方面进行分析,为业主提供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理化建议以及缜密的工作计划,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依据。

(2)概念方案策划阶段:文案策划、资深设计师等组成的项目团队,实地考察企业文化及客户对展示主题、展示内容等要求,收集整理信息资料,拟定初步的布展大纲,并开始着手概念方案策划。

(3)布展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团队在前期概念方案的基础上,充分理解客户的要求,进行文案策划、展示设计、展项设计、艺术造型设计、模型设计、灯光设计、弱电系统设计,量身打造一套独具特色的展示馆布展设计方案。

(4)深化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团队进行装饰设计深化、展示设计深化、模型、多媒体、弱电、灯光等设计深化工作,绘制完整的施工图。

(5)工程施工执行阶段:项目团队进行基础装饰、艺术布展、模型制作、多媒体内容设计制作、互动展项软件及程序开发、强弱电布线及控制、灯光音响安

装调试、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美工内容设计制作等分项工程施工。

(6) 展馆试运行阶段：项目团队协助客户做好准备工作，包括展馆讲解词编写、导览手册设计制作、声光电设备的运行测试、控制系统使用说明编写等，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7) 展馆运行回访阶段：项目团队定期派专人收集参观反馈信息，并进行整理归纳，围绕参观者的体验感受这一核心，对细节进行再优化，以保证参观者获得舒适、愉悦的参观感受。

3、主要销售流程及方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类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类企业投资建设的企业展览馆、文化厅等展陈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布展服务。公司服务对象以石油下属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具有一定针对性，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重点分析中国石油等企事业单位的文化建设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展览展示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有以下几种：

(1) 公司设区域销售经理，分人分区域定期回访现有客户，并开发潜在客户，掌握客户需求，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

(2) 公司通过加入专业协会，参加行业会议及各种展会，收集客户需求信息；

(3) 公司设置专人，定期查询招标信息。

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主要是采取协议方式。公司除考虑项目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外，还结合用户的专业定制需求、售后服务内容及项目实施距离、环境和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项目订单的规模和项目实施成功对周边客户的意义来确定订单价格。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互动体验技术

互动体验技术是为增强展馆中参观者对展陈系统的体验感和沉浸感的一项技术。通过搭建系统平台，运用传感技术、智能控制、机械矩阵、图形识别、人体动作识别、声音识别、实时影像合成、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技术，实现多媒体内容的综合展示。

2、数据平台技术

数据平台技术主要应用在大数据处理、数据可视化、平台应用三大版块。通过跨平台技术，搭建云服务器，运用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获取、数据二次开发等实现数据可视化。数据平台技术通过互联网将展馆与外界联系起来，形成全新展馆模式。

3、影院技术

影院技术通过投影机及各类控制、影视、音响技术，与四维特效设备、各种环境特效设备以及各类立体影像设备相结合，使得参观者完全沉浸在逼真的模拟环境中，完美突出展馆主题。

4、智慧城市系统技术

智慧城市系统技术就是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分析和整合城市运行的关键信息，运用多种互动展示手段，使人们能够亲身体会智慧城市给生活带来的便捷，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签发单位
1	基于企业级应用的虚拟现实数字博物馆系统 V1.0	2015SR130301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展览展示馆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V1.0	2015SR130278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基于 360 度的全息投影系统 V1.0	2015SR130297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4	360 度异形环幕系统 V1.0	2015SR130260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5	展馆智能控制语音导览软件 V1.0	2015SR130316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6	三维立体成像系统 V1.0	2015SR131448	2015.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7	展馆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131664	2015.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注：此 7 项软件著作权系 2015 年 7 月取得，故 2013、2014、2015 年 1-5 月的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数据为零。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C211012216	2015.10.12 至 2020.10.12
2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	Q20131171	2013.07.15 至 2016.7.1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 安许可证 [2013]225825-1	2013.07.25 至 2016.7.24
4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	C20141034	2014.05.28 至 2017.5.28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E21395R0S	2012.08.02 至 2017.8.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Q14238R0S	2012.08.02 至 2017.8.1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S10940R0S	2012.08.02 至 2017.8.1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租赁房

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年租金	租赁期限
1	北京中油实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2 号商住楼一层	-	第一年租金 170,000 元； 第二年租金 220,000 元	2014.04.01 至 2016.03.31
2	北京中油实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2 号六铺炕商住楼一层	236	300,000 元	2015.01.01 至 2015.12.31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行业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93,285.69 元，其中办公设备 1,125,562.61 元，生产设备 2,467,723.08 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19 人，工作地点均在北京，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年龄、工作岗位、教育程度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4	21.05
31-40 岁	10	52.63
41-50 岁	3	15.79
51 岁以上	2	10.53
合计	19	100.00

(2)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4	21.05
技术人员	10	52.63
销售人员	2	10.53
财务人员	3	15.79
合计	19	100.00

(3)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2	10.53
本科	11	57.89
大专	5	26.32
中专及以下	1	5.26
合计	19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查询，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显示公司为 1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4 人正在办理中。

2、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 杜鹃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李保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 王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4) 李俊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5) 杨海斌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杜鹃	2,500,000.00	23.81	2,500,000.00
2	李保军	2,000,000.00	19.05	2,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2.86	4,500,000.00

（七）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事业部，研发事业部人员主要负责新项目的开发和设计工作，以及已竣工项目的升级改造。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定制要求，快速高效地设计出相应的产品。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文化艺术类企业，提供企业展览馆、城市规划馆、博物馆等展陈系统的咨询、策划、设计、布展和运营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日常经营中涉及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活动，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2013年7月2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六个重污染行业。公司属于文化艺术类企业，不涉及建设项目所需环评等手续，日常经营中不产生三废，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数字科技馆设计施工一体化	2,324,902.09	74.80	9,351,693.49	72.60	2,600,886.32	75.60
展览设计	385,411.58	12.40	1,777,595.31	13.80	402,518.12	11.70
数字影像、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	397,844.21	12.80	1,751,832.20	13.60	436,921.38	12.70
合计	3,108,157.88	100.00	12,881,120.00	100.00	3,440,325.82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类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类企业投资建设的企业展览馆、文化厅等展陈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布展服务。公司服务对象以石油下属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具有一定针对性，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重点分析中国石油等企事业单位的文化建设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展览展示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持续性。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 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客户单位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2,750,000.00	88.47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157.88	6.7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83
合计	3,108,157.88	100.00

(2)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客户单位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42.70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4,800,000.00	37.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1,273,000.00	9.88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960,000.00	7.45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	300,000.00	2.33
合计	12,833,000.00	99.62

(3)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客户单位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928,000.00	85.1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237.31	5.88
江苏雄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91
冀东油田	77,925.00	2.27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74
合计	3,368,162.31	97.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业务拓展规划，且在石油行业的经验能够复制到其他行业，展览行业使用的技术为通用技术，仅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且公司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能够应对其他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两种模式，通常以一定金额为界限，超过该限额以上的由招标组集中招标采购，限额以下的由采购组直接比价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材料有：钢材、电缆电线、石材、板材、照明电器、多媒体硬件、多媒体软件、模型等。

2、主要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组成，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成本	2015 年 1-5 月	占比 (%)
人工	151,000.00	8.55
材料及其他	1,614,800.00	91.45
合计	1,765,800.00	100.00

(2)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成本	2014 年度	占比 (%)
人工	711,836.42	8.05
材料及其他	8,125,509.02	91.95
合计	8,837,345.44	100.00

(3)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成本	2013 年度	占比 (%)
人工	183,561.00	9.43
材料及其他	1,763,779.00	90.57
合计	1,947,340.00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比情况

采购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北京优必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PVC 板材、铝塑板、大芯板)	1,390,000.00	78.72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制作费	240,000.00	13.59
书香门地 (上海) 商贸	底板	131,000.00	7.42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油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00.00	0.27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00.00	0.27
合计		1,765,800.00	100.00

(2)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比情况

采购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北京帝盟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	1,318,000.00	14.91
北京鼎盛年华商贸有限公司	灯具	350,000.00	3.96
北京维克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3,000.00	2.86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制作费	151,300.00	1.71
盛世笔特(北京)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77,000.00	0.87
合计		2,149,300.00	24.32

(3)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比情况

采购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北京浩影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280,000.00	14.38
北京百世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 屏采购	265,500.00	13.63
北京通达世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化四建展馆雕塑	110,000.00	5.65
隆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雕塑制作安装	77,256.00	3.97
上海峰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丰宁视屏控制 Apexview1000 软件 V1.0	43,000.00	2.21
合计		775,756.00	39.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1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镇生活区设施改造	550.00	2013.3.1 至 2013.8.1	履行 完毕
2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职工教育活动中心布展	260.00	2013.7.10 至 2013.9.25	履行 完毕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综合档案馆文化设施完善项目	195.00	2013.8.30 至 2013.12.1	履行 完毕
4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荣誉室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480.00	2013.12.12 至 2014.3.30	履行 完毕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机关办公楼文化展厅改造修理修缮项目	124.00	2014.8.19 至 2014.11.30	履行 完毕
6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企业文化展厅设计创作、制作施工	147.00	2015.5.28 至 2015.7.7	正在 履行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企业文化处	华北油田创业公园浮雕墙及3组圆雕内容穿做设计及制作	300.00	2015.5.18 至 2015.7.2	正在 履行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1	北京浩影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系统集成	28.00	2013.9.11 至 2013.9.21	履行 完毕
2	北京百世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 电子显示屏	29.500	2013.10.13 至 2013.10.28	履行 完毕
3	北京帝盟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环幕、音响等设备	37.00	2014.2.20 至 2014.3.5	履行 完毕
4	北京帝盟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机、环幕等设备	10.00	2014.6.30 至 2014.7.31	履行 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黑油展览成立于2008年，拥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贰级工

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展览馆、城市规划馆、博物馆等展陈系统的咨询、策划、设计、布展和运营维护等专业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展陈系统总体策划、展陈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展陈内容搜集整合展示、多媒体系统构建和安装以及展陈系统整体布展及咨询。公司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后，组织项目组进行可行性分析和概念策划。项目中标后向客户收取少量的定金并进行布展方案设计，方案获客户认可后，设计人员对策划方案中的空间设计、平面设计、动画设计进行细化，并加入声、光、电等多媒体元素，绘制等比例效果图。设计效果图获客户认可后，项目组人员编制展馆施工布展图，并组织队伍进行施工。待工程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收取款剩余款项。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R87 文化艺术业，具体从事展览行业的展陈系统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文化部文化产业司是文化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配合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中国展览馆协会简称中国展协，于 1984 年 6 月在国家民政部注册成立，是我国目前重要的全国性展览行业组织，为国家一级社团，也是世界展览业协会（UFI）的国家级会员。中国展协主要由展览主办机构、展览场馆、展览中心、展览工程公司、展览运输公司、展览服务商、展览媒体、高等院校、展览科研机

构，以及与展览行业相关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目前会员单位近 300 家，会员单位业务范围涵盖了整个会展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为适应我国展览业快速发展的形势，应对国际展览界的竞争与合作，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民政部批准，中国展协下设组展专业委员会、展览工程专业委员会和展览理论研究委员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2009 年 9 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积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精神，提出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2) 2011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要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基本权。加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3)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该《纲要》分指导思想、重要方针和主要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强传播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等 12 部分。

(4) 2012 年 2 月，文化部印发《“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创意设计业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营造创意设计氛围，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统筹推动创意设计业快速发展，提高文化产品的创意设计水平，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文化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各产业领域的促进作用。扩大创意设计服务外包和出口。

(5) 201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

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依托丰厚文化资源，丰富创意和设计内涵，拓展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途径，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科技与文化的结合，促进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新产品，实现文化价值与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

(6)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搭建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使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状况得以扭转，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我国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7)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国务院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展览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对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意见强调，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关键要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自身不存在明显的周期，会展行业覆盖到各个行业的方方面面，全社会对于会展的需求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分工的专业化和精细化而越来越强，本行业的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的关联性。

(2)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产业经济聚集地、物流与交通枢纽、旅游娱乐集散地是发展现代会展经济的基础条件之一，因此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全国除西藏外，各省市都有自己的展馆，或多或少都有在本地举办的展览活动。但中国的会展业实际上高度集中在少数几个省市，就城市而言，公认的三大展览城市是北京、上海、广州。这反映了我国会展业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省份的现状特点。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容量稳定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中国各级政府通过修建展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同时，出于展示公司形象、增强营销效果的目的，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专业的公司为其进行展厅、门店的设计，因此市场容量将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 准入壁垒长期存在

进入展览行业需要获得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和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资质，本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行业准入壁垒，短期内很难消除，这对已获取资质的企业尤其是已经建立一定规模和品牌形象的公司发展是比较有利的。

（2）不利因素

1) 行业人才短缺

现代展馆特别是智慧型展馆，创意设计对人才的依赖性较高。随着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对设计师的能力也提出很高的要求，行业中成熟的设计师资源短缺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制约。

2) 外来企业的冲击

我国已加入 WTO，对境外展览企业的壁垒越来越弱，大量实力雄厚的成熟外资设计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外资展览企业在方案创意设计能力方面明显高于境

内企业，逐步被更多的客户接受和认可，这对境内展览企业的业务产生冲击。

（二）市场规模

1、城市规划馆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根据中国经济网发布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4.77%，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建设需要合理、科学的规划，同时城市规划应与城市个性、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紧密联系，需要一个平台分享相关内容，这促使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城市规划馆的建设。截至2010年，全国各地已建成城市规划展览馆104个，在建和拟建的城市规划展览馆25个，总计129个。目前，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城市政府建设城市规划展览馆的热情依然不减。例如安徽省要求，2015年底所有市、县都要建成规划展示馆。

截止目前，我国约有333个地级行政区，2862个县。我们假设所有市均建设城市规划展览馆，30%的县建设有城市规划馆。由于城乡规划的快速发展，为了确保馆内展品的更新及时性，城市规划馆的展品更新任务比较重，我们假设展陈系统更新周期为三至五年，则我国每年60-110家市级展览馆，170-300家县级展览馆的市场规模可以维持。假设每家市级展览馆的展陈系统投入5000万元，每家县级展览馆的投入2000万元，则每年城市规划馆展陈系统的市场规模可以达到65-115亿元。

2、博物馆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并完善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支持博物馆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农村、社区、企

业、军营文化建设，使博物馆工作成果惠及更多民众，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基本形成以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为龙头，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和重点行业博物馆为骨干，国有博物馆为主体，民办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构建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07 年以来我国博物馆数量增长迅速，从 1617 家增长到 2013 年的 3473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4%，平均每年增长约 265 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我国共有博物馆 3660 家。

《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提出总体目标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明显提高，从 40 万人拥有 1 个博物馆发展到 25 万人拥有 1 个博物馆；民办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比例逐步达到 20%；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的比例达到并稳定在 30%；除基本陈列外，博物馆年举办展览数量达到 3 万个，展示水平显著提升；博物馆年观众达到 10 亿人次；2015 年实现每个地级以上中心城市拥有 1 个以上功能健全的博物馆，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县级博物馆实现现代化。2020 年基本实现全国县级博物馆的现代化。

根据《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到 2015 年底博物馆总数达到 3500 个。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里的数据显示，中国最新的人口数量是 13.6 亿，鉴于目前中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我们保守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人口数量达到 14 亿，根据《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每 25 万人拥有 1 个博物馆的目标，到 2020 年博物馆数量将增加至 5600 个，即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新增博物馆 2100 个；我们假设新建博物馆以中小型博物馆为例，其展陈系统投资为 5000-6000 万元，则 2015-2020 年间新增规模为 1050-1260 亿元，则每年博物馆展陈系统的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210-252 亿元。

3、企业展示馆

现代企业展示馆作为企业文化和品牌价值的重要展示平台，将对企业的形象树立和对外宣传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企业展示馆可分为企业品牌展示馆和终端展示厅，目前已有不少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设立了专门的展示馆；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对品牌终端展示的需求强烈，如华为、联通、联想、海尔等。

（1）企业品牌展示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企业法人数量为8,208,273个，假设每年约有1%的企业新建展示馆，展陈系统更新周期为1-3年，则每年约有3-8万家企业新建展示馆，如果展陈系统投入平均按100万元计算，则企业展示馆展陈系统每年的市场规模约有300-800亿元。企业品牌展示馆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在未来将会得到巨大的提升。

（2）企业终端展示厅

企业终端展示厅是为了展示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集展示、互动、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场所，包括形象品牌展厅、专卖店、大型主题会议展场、主题特色会议室等。

随着现代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企业对品牌及营销终端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企业终端展示的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近年来，我国连锁零售销售规模增长迅速，2005-2013年我国连锁零售业的商品销售额由12,588亿元增长到38,007亿元，零售营业面积由8,687万平方米增长到15,640万平方米。

据统计，2006年我国终端展示市场规模为446.23亿元，占连锁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的比例为2.98%；2007年增加到568.12亿元，占比增加到3.2%；受经济危机影响，2008年增长相对缓慢为490.25亿元，2009年增加到701.49亿元，占连锁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的比例为3.15%。随着近年来连锁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和营业面积的稳步增长，终端展示市场规模也将继续增长扩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已加入WTO，对境外展览企业的壁垒越来越弱，大量实力雄厚的成熟外资设计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外资展览企业在方案创意设计能力方面高于境内企业，逐步被更多的客户接受和认可，这对境内展览企业的业务产生冲击。

2、展览业专业人才的短缺

人才短缺问题是当前我国展览业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目前的从业人员整体

业务素质不高，缺乏专业知识与培训。但专业人才又是整个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我国展览业人才短缺是行业面临的较大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整体规模在整个展览行业中占比较小，但是公司重点开拓石油行业市场，近几年已成功承揽承做多个石油行业的展览展示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在石油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信息传播类博物馆提供展陈系统的策划、设计、布展和维护服务，具体包括展陈系统策划、展陈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展陈系统所需的多媒体系统构建和安装、艺术品系统开发和安装以及展陈系统整体布展及验收。公司在信息传播类博物馆设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优良的口碑，2014 年净利润为 1,623 万元。

（2）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投资文化产业园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2014 年净利润 1,336 万元。

两家主要竞争对手与本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和氏股份	杰尔斯
资产总额（元）	13,421,218.94	297,372,767.35	138,885,792.26
营业收入（元）	12,881,120.00	216,980,990.61	129,619,537.45
净利润（元）	1,213,092.25	16,232,048.28	13,364,615.49

毛利率（%）	31.39	32.27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6.29	52.66
资产负债率（%）	23.25	63.76	73.48
流动比率（倍）	2.81	1.28	1.24
速动比率（倍）	2.81	0.68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1	2.75	2.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31	-0.10	0.08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9	0.57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业性人才优势

黑油展览一直运用高度数字化技术手段，结合了声、光、电、3D 全息影像等前沿技术的互动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吸引和培养了一支专业的图形设计开发团队以及具有建筑、规划、艺术专业背景的人才。在以创造性人才为“灵魂”、创意设计为核心的展览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

（2）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专注于、服务于石油行业的展览展示，通过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及开拓潜在客户的方式来拓展业务，同时培育并引导石油行业文化宣传市场。公司多年连续承揽承做石油企业的展览展示项目，目前在展览行业的专业能力、相关项目经验、客户习惯、合作渠道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石油行业会展这一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

（3）成熟的项目经验优势

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黑油展览承做了众多大型展览展示项目，如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教育活动中心布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综合档案馆文化设施完善项目、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企业文化展厅布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文化展厅设计及制作、华北油田创业公园浮雕墙设计及制作等。经过多年的项目实施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业内竞争力较强的企业相比，公司自身规模较小，在业务资源、资本实力

等方面竞争力不足。公司无法与行业中大型企业进行正面竞争。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制定了章程。由于公司股东和员工人数较少以及业务量较小，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之前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5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综上，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相关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17)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尚短，“三会”召开次数有限，“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检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知情权的保障做了规定。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时间……”。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二条至第九十一条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应事前通报其他董事：……2、交易主体为关联方，对外投资累计低于 50 万元的部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

做出决议批准”。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交易主体为关联方，对外投资（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部分”。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交易主体为关联方，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150 万元的事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5、对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 5 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及报备、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定价、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9、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范围及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能够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部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并且根据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不存在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 1000-01303697 号《开户许可证》，准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六铺炕分理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开户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公司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682884906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履行监督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部门，均独立办公、生产经营。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从运行情况看，公司机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北京中艺今典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介绍，公司的股东、董事长杜鹃出资 6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北京中艺今典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摄影器材；销售五金交电、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介绍，公司股东、董事长杜鹃出资 800 万元，持有 80%的股权，公司股东、董事李保军出资 200 万，持有 20%的股权。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大庆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介绍，公司股东、董事长杜鹃出资 1 万元，持有 2%的股权。

大庆市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国内户外广告，投影、照相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杂品、有线电视专用器材经销。

(4) 珠海市新方通英语培训学校。公司董事杜多多为该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举办人。

珠海市新方通英语培训学校的业务范围：成年人非学历业余英语培训。

(5) 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年科技产品商店。公司董事杜明为该商店的经营者。

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年科技产品商店的经营范围：天年素系列产品、天年水机系列产品、天年负离子系列产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黑油展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黑油展览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黑油展览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黑油展览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黑油展览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黑油展览，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黑油展览。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对黑油展览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黑油展览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黑油展览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黑油展览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黑油展览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黑油展览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黑油展览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的实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保军与董事长杜鹃为夫妻关系，董事杜多多与董事长杜鹃为姐妹关系，董事杜明与董事长杜鹃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除以上两个承诺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杜鹃	董事长	北京中艺今典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鹃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杜鹃	董事长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鹃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杜多多	董事	珠海市方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杜多多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杜多多	董事	珠海市新方通英语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杜多多为学校举办人
杜明	董事	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年科技产品商店		杜明为该商店的经营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杜鹃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80%
杜鹃	北京中艺今典有限公司	100%
杜鹃	大庆市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	1.89%
李保军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
杜多多	珠海市方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杜多多	珠海市新方通英语培训学校	20%

杜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年科技产品商店	100%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任期	执行董事/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8 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杜鹃（执行董事）	李保军（监事）	杜鹃（经理）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今	杜鹃（董事长） 李保军（董事） 杜多多（董事） 杜明（董事） 张庆营（董事）	王伟（监事会主席） 杨海斌（职工监事） 李俊峰（监事）	杜鹃（总经理） 李保军（副总经理） 赵欣（董事会秘书） 段立晓（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 00465 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6,265.88	5,867,918.58	3,308,75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3,046.30	1,690,605.00	289,575.00
预付款项	638,321.00	640,000.00	515,5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600.00	562,366.17	6,023,843.39
存货	114,418.00	12,500.00	3,8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33,651.18	8,773,389.75	10,141,59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3,285.69	3,738,559.72	3,934,794.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850.41	900,625.60	414,77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77.72	8,643.87	30,24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313.82	4,647,829.19	4,379,814.09
资产总计	12,638,965.00	13,421,218.94	14,521,413.02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0,000.00		
预收款项		2,000,000.00	5,394,530.40
应付职工薪酬	57,129.74	23,400.00	2,606.78
应交税费	-19,819.69	4,672.55	37,111.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2,88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7,310.05	3,120,962.43	5,434,24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27,310.05	3,120,962.43	5,434,248.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25.65	30,02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629.30	270,230.86	-912,835.74
股东权益合计	11,211,654.95	10,300,256.51	9,087,16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38,965.00	13,421,218.94	14,521,413.02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08,157.88	12,881,120.00	3,440,325.82
减：营业成本	1,765,800.00	8,837,345.44	1,947,34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434.10	432,430.33	115,594.95
销售费用	193,321.10	275,645.07	248,367.93
管理费用	1,147,254.54	1,934,943.90	1,796,267.40
财务费用	-6,052.56	-10,560.19	-9,286.54
资产减值损失	21,536.11	-86,385.80	120,96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135.41	1,497,701.25	-778,919.1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35.41	1,497,701.25	-778,919.19
减：所得税费用	-29,533.85	284,609.00	-29,34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01.56	1,213,092.25	-749,569.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01.56	1,213,092.25	-749,569.6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900.00	7,538,697.60	8,948,02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41.13	5,549,922.93	458,40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941.13	13,088,620.53	9,406,42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121.00	7,294,028.00	1,254,72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589.26	391,945.17	146,03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01.90	390,929.71	81,39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931.67	1,945,360.61	7,326,8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143.83	10,022,263.49	8,809,0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02.70	3,066,357.04	597,37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450.00	507,189.00	4,011,83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50.00	507,189.00	4,011,83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0.00	-507,189.00	-4,011,83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652.70	2,559,168.04	-3,758,15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7,918.58	3,308,750.54	6,723,20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6,265.88	5,867,918.58	3,308,750.54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500,000.00			30,025.65		181,629.30	11,211,654.95

2、2014 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12,835.74	9,087,16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12,835.74	9,087,16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25.65		1,213,092.25	1,213,092.25
（一）净利润							1,213,092.25	1,213,092.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3,092.25	1,213,092.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025.65		-30,025.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25.65		-30,025.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025.65		270,230.86	10,300,256.51

3、20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59.27	9,997,4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0,706.82	-160,706.82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3,266.09	9,836,73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569.65	-749,569.65
(一) 净利润							-749,569.65	-749,569.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9,569.65	-749,569.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12,835.74	9,087,164.2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5名或大于50万元且账龄较长（3年以上）。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时间越长，坏账风险增加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3)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八) 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 (1)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

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3-5年	5.00	19-31.67
生产设备	8年	5.00	11.88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提供的检测服务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检测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且超过一个月以上的，按提供检测服务的完工进度分期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该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考虑到各步骤与成本支出的时间也无法准确匹配，无论人为划分步骤或者按照预算比例均未必然能够真实体现各期收入成本的分配，因此，很可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条件。

在此情况下，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四条规定，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如可得到补偿的，则应按照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不确认利润；如不可得到补偿的，则应仅确认成本，不得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一般企业项目均有预收款，且历史上极少出现已发生的成本得不到补偿的情况，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可以得到补偿，故对于会计期内未完成的项目，各期期末按照对已发生成本的同等金额确认对应收入和成本，不确认未完成项目的利润，待业务全部完成确认最终收入和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 1)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2)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3)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十六) 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

益)，但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除外。

3、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毛利率	43.19%	31.39%	43.40%
2	净资产收益率	-0.79%	11.78%	-8.25%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9%	11.78%	-8.2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43.40%、31.39% 和 43.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5%、11.78% 和 -0.79%。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比 2014 年上升 11.80 个百分点，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以上指标的计算方法：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平均值

毛利率=毛利润/销售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比率	11.29%	23.25%	37.42%
2	流动比率	5.70	2.81	1.87
3	速动比率	5.62	2.81	1.8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2%、23.25% 和 11.29%。资产负债率

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预收账款中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新疆石油分公司结算中心、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的工程款项在 2014 年工程完工确认收入。2014 年预收账款中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会工程款项在 2015 年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2.81、5.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2.81、5.6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保持较低的存货，同时预收账款逐年降低导致流动负债逐年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以上指标的计算如下：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周转率	0.24	0.92	0.24
2	固定资产周转率	0.85	3.36	0.87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0.37	1.36	0.34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13.01	11.88
5	存货周转率	27.83	1081.02	505.8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88、13.01 和 1.7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5.80、1081.02 和 27.83。2013 年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收入大幅增加，而采购仍是按项目需求采购，存货余额较小。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9,440,794.81 元，其中 4,394,530.40 元为 2013 年预收账款，同时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应收账款增长较慢。2015 年 1-5 月应收帐款周

转率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 2015 年 1-5 月收入较少，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变化不大。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02.70	3,066,357.04	597,3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0.00	-507,189.00	-4,011,83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652.70	2,559,168.04	-3,414,457.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414,457.56 元、2,559,168.04 元和-511,652.70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375.66 元、3,066,357.04 元和-1,325,202.7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11,833.22 元、-507,189.00 元和-186,450.00 元；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000.00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375.66 元、3,066,357.04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快速增长，原因是公司项目款项按时收回。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5,202.7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已确认收入 3,108,157.88 元，其中仅收到现金 1,226,900.00 元，但项目采购的材料、人工等款项已全部支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1,833.22 元、-507,189.00 元和 -186,450.00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0,000.00 元，为公司 2015 年 1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其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108,157.88	100	12,881,120.00	100	3,440,325.8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108,157.88	100	12,881,120.00	100	3,440,325.82	1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科技馆设计施工一体化	2,324,900.32	74.80	9,351,693.49	72.60	2,600,886.32	75.60
展览设计	385,400.68	12.40	1,777,595.31	13.80	402,518.12	11.70
数字影像、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	397,844.20	12.80	1,751,832.20	13.60	436,921.38	12.70
合计	3,108,157.88	100.00	12,881,120.00	100.00	3,440,325.82	100.00

（三）收入波动性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各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2014年，得益于老客户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带来的大额业务，分别为550万元和480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相较于2013年增加了9,440,794.18元。2015年1月至5月，公司已经确认的收入和正在执行的合同总额为757万元，与去年同期大致相当，预计2015年度收入将与2014年持平。

由于大部分工程还未竣工，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已完成部分的营业收入。因此，列报的营业收入并不能代表全年的营业收入。

（四）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08,157.88	12,881,120.00	3,440,325.82
营业成本	1,765,800.00	8,837,345.44	1,947,340.00
毛利率(%)	43.19	31.39	43.40

（1）2015年1-5月各业务毛利率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数字科技馆设计施工一体化	2,324,902.09	1,370,000.00	41.07
展览设计	385,411.58	155,800.00	59.58
数字影像、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	397,844.21	240,000.00	39.67
合计	3,108,157.88	1,765,800.00	43.19

(2) 2014 年各业务毛利率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数字科技馆设计施工一体化	9,351,693.49	6,387,846.44	31.69
展览设计	1,777,595.31	1,146,479.00	35.50
数字影像、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	1,751,832.20	1,303,020.00	25.62
合计	12,881,121.00	8,837,345.44	31.39

(3) 2013 年各业务毛利率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数字科技馆设计施工一体化	2,600,886.32	1,483,986.00	42.94
展览设计	402,518.12	167,354.00	58.42
数字影像、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	436,921.38	296,000.00	32.25
合计	3,440,325.82	1,947,340.00	43.40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数字科技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展览设计**、数字影像和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0%、31.39% 和 43.19%，平均毛利率为 39.33%。

报告期内公司从各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来看，数字科技馆设计施工一体化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稳定。**展览设计** 毛利率高、占比较小、波动较大。数字影像和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毛利率较低，但相对稳定。从整体来看，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下降了 11.80%，原因是公司三大业务中**展览设计** 毛利率下降 22.72% 所致。**展览设计** 毛利率从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公司、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均为西部偏远地区，成本较高所致。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成本	2015年1-5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	占比(%)
人工	151,000.00	8.55	711,836.42	8.05	183,561.00	9.43
材料及其他	1,614,800.00	91.45	8,125,509.02	91.95	1,763,779.00	90.57
合计	1,765,800.00	100.00	8,837,345.44	100.00	1,947,340.00	100.00

报告期内，从成本构成来看，材料及其他占绝大部分比例，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各项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小；从总体上看，成本结构未发生较大波动，比较稳定。

(二)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费			1,520.00
广告费	20,000.00		
差旅费	172,321.10	275,645.07	244,847.93
运费	1,000.00		2,000.00
合计	193,321.10	275,645.07	248,367.93

公司项目基本通过招投标的直接销售方式取得，故不存在大幅度推广、宣传等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其他费用金额较小。

(三)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17,424.93	376,921.48	125,938.82
业务招待费	8,465.00	4,484.00	10,275.15
办公费	125,439.53	175,824.22	304,572.28
差旅费	27,707.50	30,383.90	54,772.61
折旧费	331,724.03	703,424.19	420,733.09
房租	125,000.00	170,000.00	197,589.00
其他	211,493.55	473,906.11	682,386.45
合计	1,147,254.54	1,934,943.90	1,796,267.4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员工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所致。

(四)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6,567.56	12,290.29	10,402.14
手续费	515.00	1,730.10	1,115.60
合计	-6,052.56	-10,560.19	-9,286.5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贷款余额，因此无利息支出。

(五) 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22%	2.14%	7.2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6.91%	15.02%	52.2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9%	-0.08%	-0.27%

八、重大投资收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无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十、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851.18	27,746.44	23,705.36
银行存款	5,272,414.70	5,840,172.14	3,285,045.1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356,265.88	5,867,918.58	3,308,750.54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08,750.54 元、5,867,918.58 元和 5,356,265.88 元，公司流动资金充裕。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8,157.88	60.20	11,081.58	1,427,000.00	82.99	14,270.00
1 至 2 年	732,600.00	39.80	36,630.00	292,500.00	17.01	14,625.00
合计	1,840,757.88	100.00	47,711.58	1,719,500.00	100.00	28,895.00
净额	1,793,046.30			1,690,605.00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7,000.00	82.99	14,270.00	292,500.00	100.00	2,925.00
1 至 2 年	292,500.00	17.01	14,625.00			
合计	1,719,500.00	100.00	28,895.00	292,500.00	100.00	2,925.00
净额	1,690,605.00			289,575.00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750,000.00	1 年以内	49.38	工程款
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285,600.00	1-2 年	18.80	工程款
3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	1-2 年	18.11	工程款
4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	208,157.88	1-2 年	13.71	工程款

司				
合计	1,518,757.88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980,000.00	1年以内	56.99	工程款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92,500.00	1-2年	17.01	工程款
3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	1年以内	15.99	工程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124,000.00	1年以内	7.21	工程款
5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48,000.00	1年以内	2.80	工程款
	合计	1,719,500.00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92,500.00	1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合计	292,500.00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000.00	37.50	900.00	568,046.64	100.00	5,680.47
1至2年	150,000.00	62.50	7,500.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8,400.00	568,046.64	100.00	5,680.47
净额	231,600.00			562,366.17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8,046.64	100.00	5,680.47	4,726,442.71	76.95	47,264.43
1至2年				1,415,436.95	23.05	70,771.85
合计	568,046.64	100.00	5,680.47	6,141,879.66	100.00	118,036.27
净额	562,366.17			6,023,843.3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都在2年以内，主要为支付给客户投标的保证金和暂借款。

公司2013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提供给杜鹃、吕云飞、赵欣等的暂借款3,877,518.96元。2014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提供给杜鹃的暂借款400,000.00元及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质保金150,000.00元。2015年5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质保金150,000.00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质保金50,000.00元以及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保金40,000.00元。暂借款已于2015年5月末全部收回。

(1)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62.50	质保金
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0.83	质保金
3	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16.67	质保金
合计		240,000.00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杜鹃	400,000.00	1年以内	70.42	往来款
2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26.41	往来款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550,000.00		96.83	

3)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杜鹃	1,213,026.91	1年以内	19.75	往来款
2	吕云飞	919,054.14	2年以内	14.96	往来款
3	赵欣	663,922.13	2年以内	10.81	往来款
4	吴文清	571,515.78	1年以内	9.31	往来款
5	金秀娟	510,000.00	1年以内	8.30	往来款
合计		3,877,518.96		63.13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8,321.00	100.00		420,000.00	66.00	
1至2年				220,000.00	34.00	
合计	638,321.00	100.00		640,000.00	100.00	
净额	638,321.00			640,0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0,000.00	66.00		515,580.00	100.00	
1至2年	220,000.00	34.00				
合计	640,000.00	100.00		515,580.00	100.00	
净额	640,000.00			515,580.00		

报告期内，因业务量增长需要，公司采购量也相应增大，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1)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知谷汇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62.66	服务费
2	北京中油实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	1 年以内	9.92	房租
3	美伦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321.00	1 年以内	27.42	办公费
合计		638,321.00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知谷汇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62.50	服务费
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240,000.00	2 年以内	37.50	货款
合计		640,000.0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维克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223,000.00	1 年以内	43.25	货款
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220,000.00	1 年以内	42.67	货款
3	北京通达世博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66,000.00	1 年以内	12.80	货款
4	北京万晶达玻璃器皿销售公司	15,750.00	1 年以内	3.05	货款
合计		515,580.00		100.00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418.00		114,418.00	12,500.00		12,500.00

合计	114,418.00		114,418.00	12,500.00		12,500.00
----	-------------------	--	-------------------	------------------	--	------------------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00.00		12,500.00	3,850.00		3,850.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3,850.00		3,850.00

截止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办公设备	1,829,092.00			1,829,092.00
生产设备	3,033,625.00	186,450.00		3,220,075.00
合计	4,862,717.00	186,450.00		5,049,167.00

（2）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321,903.00	507,189.00		1,829,092.00
生产设备	3,033,625.00			3,033,625.00
合计	4,355,528.00	507,189.00		4,862,717.00

（3）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43,694.78	978,208.22		1,321,903.00
生产设备		3,033,625.00		3,033,625.00
合计	343,694.78	4,011,833.22		4,355,528.00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九) 固定资产”。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 均为自行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签发单位
1	基于企业级应用的虚拟现实数字博物馆系统 V1.0	2015SR130301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展览展示馆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V1.0	2015SR130278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基于 360 度的全息投影系统 V1.0	2015SR130297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4	360 度异形环幕系统 V1.0	2015SR130260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5	展馆智能控制语音导览软件 V1.0	2015SR130316	2015.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6	三维立体成像系统 V1.0	2015SR131448	2015.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7	展馆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131664	2015.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十一、主要负债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90,000.00		
合计	1,390,000.00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为北京优必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结算的货款。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中主要债权人情况：

1)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主要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北京优必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9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1,390,000.00		100.00	

（二）其他应付款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92,889.88	
合计		1,092,889.8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092,889.88 元，为应付股东杜鹃的暂借款。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3)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主要债权人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主要债权人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杜鹃	1,092,889.88	1 年以内	100.00	暂借款
	合计	1,092,889.88		100.00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的账龄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0,000.00	5,394,530.40
合计		2,000,000.00	5,394,530.40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债权人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债权人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5,000.00	1 年以内	66.27	工程款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会\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工会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54	工程款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538,790.40	1 年以内	9.99	工程款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	280,740.00	1 年以内	5.20	工程款
合计	5,394,530.40		100.00	

（四）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500.00		32,340.00
企业所得税	-25,155.25	4,672.55	89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00		2,263.80
个人所得税	295.56		
教育附加费	135.00		970.20
地方教育附加费	90.00		646.80
合计	-19,819.69	4,672.55	37,111.58

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25,155.25元，系公司提前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五）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5月31日
工资	19,471.61	312,374.63	279,611.24	52,235.00
五险一金	3,928.39	25,944.37	24,978.02	4,894.74
合计	23,400.00	338,319.00	304,589.26	57,129.74

2、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		373,853.28	354,381.67	19,471.61
五险一金	2,606.78	38,885.11	37,563.50	3,928.39
合计	2,606.78	412,738.39	391,945.17	23,400.00

3、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补贴		125,938.82	125,938.82	
五险一金		22,702.52	20,095.74	2,606.78
合计		148,641.34	146,034.56	2,606.78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25.65	30,02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629.30	270,230.85	-912,835.74
股东权益合计	11,211,654.95	10,300,256.51	9,087,164.26

其中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杜鹃	2,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李保军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杜多多	250,000.00		
杜明	25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1月22日，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50万元。杜多多增资50万元，其中2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2.38%，另外2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杜明增资50万元，其中2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2.38%，另外2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1日，黑油（北京）展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杜鹃将其持有的52.38%股权转让给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50万元，资

本溢价 50 万元系由溢价增资形成。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025.65	30,025.65	
合计	30,025.65	30,025.65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230.86	-912,835.74	-163,266.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01.56	1,213,092.25	-749,56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25.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629.30	270,230.86	-912,835.74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52.38
2	杜鹃	23.81
3	李保军	19.05

2、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杜鹃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保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杜明	董事
4	杜多多	董事
5	张庆营	董事
6	王伟	监事会主席
7	李俊峰	监事
8	杨海斌	监事
9	段立晓	财务总监
10	赵欣	董事会秘书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北京中艺今典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介绍，公司的股东、董事长杜鹃出资 6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北京中艺今典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摄影器材；销售五金交电、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介绍，公司股东、董事长杜鹃出资 800 万元，持有 80%的股权，公司股东、董事李保军出资 200 万，持有 20%的股权。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大庆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介绍，公司股东、董事长杜鹃出资 1 万元，持有 2%的股权。

大庆市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国内户外广告，投影、照相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杂品、有线电视专用器材经销。

（4）珠海市方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杜多多出资 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的股权。

珠海市方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投资咨询。

（5）珠海市新方通英语培训学校。公司董事杜多多为该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举办人。

珠海市新方通英语培训学校的业务范围：成年人非学历业余英语培训。

（6）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年科技产品商店。公司董事杜明为该商店的经营者。

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年科技产品商店的经营范围：天年素系列产品、天年水机系列产品、天年负离子系列产品销售。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法人

大庆市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长杜鹃之母周晶慈出资 42.5 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 87%的股权；妹妹杜凤出资 6 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 11%的股权。

大庆市丑人影像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国内户外广告，投影、照相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杂品、有线电视专用器材经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三）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杜鹃	往来款		400,000.00	
杜鹃	暂借款			1,213,026.91
赵欣	暂借款			663,922.13
合计			400,000.00	1,876,949.04
占期末余额 比重（%）			70.42	30.56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杜鹃	暂借款		1,092,889.88	
合计			1,092,889.88	
占期末余额 比重（%）			1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暂借款或往来款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有限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306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46.9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263.9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42.73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1,121.17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289.6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42.73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6.9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25.73万元，增值率2.29%。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份转让受限提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于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二）客户类型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类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类企业投资建设的企业展览馆、文化厅等展陈系统的策划、设计及布展服务。公司服务对象以石油类企业为主，且较为集中。目前，虽然公司开拓了除石油类以外的其他客户，但占比较小。如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类型客户，一旦石油类企业对展陈系统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杜鹃直接持有公司 23.81% 股份，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38% 股份，杜鹃担任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够绝对控制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李保军直接持有公司 19.05% 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与杜鹃为夫妻关系；杜多多直接持有公司 2.38% 股份，与杜鹃为姐妹关系；杜明直接持有公司 2.38% 股份，与杜鹃为兄妹关系。鉴于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之间的近亲属关系，且为避免日后因重大经营决策意见发生分歧而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挂牌后进行股份转让，可能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流动性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289,575.00 元、1,690,605.00 元、1,793,046.3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2.60%、14.19%，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大。一旦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首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以创造性人才为“灵魂”，创意设计为核心，优秀的设计人才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生产力。因此，潜在的人才流失和创意枯竭都将增加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另外，由于招投标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一旦项目方案未中标或者需要修改方案，则公司在项目招投标过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的诸多人力物力均可能成为沉没成本，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六）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市场集中度低，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从事展陈系统的企业来源广泛，一般经营室内装饰业、模型业、传统的陈设型展馆业和综合广告业等企业均可进入本行业，各类型企业均有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劣势。本公司在石油类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

（七）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股份公司在成立初期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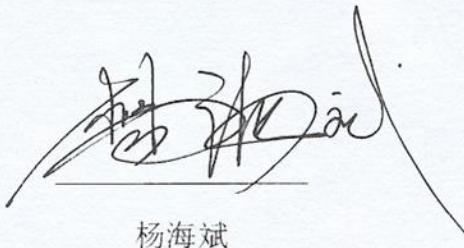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鹃	杜明	杜多多	李保军	张庆营

全体监事：

		
王伟	李俊峰	杨海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杜鹃	李保军	段立晓
		
赵欣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小晶 唐忠富 胡丽燕
王小晶 唐忠富 胡丽燕

项目负责人：

王小晶
王小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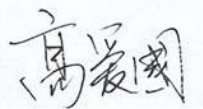
杨炯洋
杨炯洋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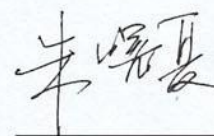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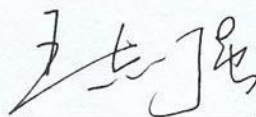


贺芳



朱曙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志强

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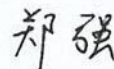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席坚



郑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席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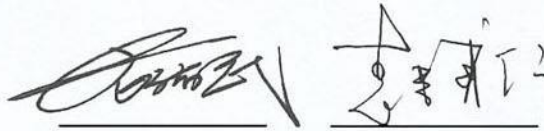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韩甫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19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